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董秘李越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42,36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70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42,34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763%。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越伦、李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4,484,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369,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同时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不超过股份回购日收盘价且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约16,264.3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回购，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9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 2019年9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约16,264.30万元。

(二)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00万股，公司回购总金额约为16,264.30万元，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增加和提升，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债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534,948,98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4,948,98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2,400,710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35,22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3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14:30在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齐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370,791,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810%。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26,494,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4,296,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4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秋芳、张升青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累计437,138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19,627.21元变更为719,100,07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承担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凭证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申报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81号三维大厦

联系人:李琦婧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联系传真:0571-8898611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声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上午收到股东上海宝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创”)向公司发来的公告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宝创向新华百货提议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声明》),公告声明对2019年9月12日上海宝创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上海宝创提议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进行了特别说明,公司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紧急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同向与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通讯方式表决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发来的关于向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增加《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物美科技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候选人详见附件件):

- 提名新华百货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提名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物美科技提名的六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的三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奎先生:63岁,本科,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6年任国家审计署稽察组工作,1996年至2002年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处长、总会计师,广州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银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3年任北京华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庆先生:64岁,大专,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1985年任宁夏区五金交电公司财务主任,1988年任宁夏区五金交电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年任宁夏区五金交电批零商场副经理,1994年张庆先生创立银川市东郊家电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10月任银川新华百货东郊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翠女士:56岁,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6年任新华百货门店财务科长、总会计师。1997年至2013年10月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马卫红女士:64岁,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百货商店办公室主任、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03年至2012年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52岁,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1996年至2000年任物美财务部会计师、经理及助理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9年任物美美易购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6年任物美数据中心总监并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招商总监。2016年至今任助理总监、计财部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录先生:66岁,大专学历,曾任北京江山副食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物美综超门店财务主任,物美综超公司计财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物美集团计财部副总监,2007年至2013年11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银川新华百货东郊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物美集团计财部副总监、计财部常务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于晓娟女士:64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84年11月历任银川市糖业烟酒公司营业员、会计。1984年12月至1989年10月历任宁夏医药管理局所属劳动服务公司财务科长、经理。1989年10月至1990年3月在宁夏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做审计工作。1990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先后任审计助理、会计、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副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行政总监等至退休。2011年至今返聘宁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

刘玲女士:48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副教授。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银川市南校教师,2006年1月至今任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叶照贵先生:67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曾担任任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代表、证券部主任、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色东方非洲公司董事、宁夏东方南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源铝业公司董事、宁夏日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董秘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员等职务。2016年3月由东方医院内退后先后任北京德华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信披网络股份公司的副经理、信披研发中心院长等职。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3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紧急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同向与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通讯方式表决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发来的关于向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增加《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物美科技拟提名张翰生、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监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后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项目监事会的任期为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翰先生:49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物美集团,历任便利店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副总监、执行总监,2017年至今任西安国中国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罗彩霞女士:48岁,本科,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宁夏石嘴山邮电局核算会计及主办会计,1999年8月至今任宁夏移动通信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助理、宁夏移动通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9-03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9年9月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人职务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6.06%股份的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提名张庆先生、张庆先生、张庆先生、张庆女士、马卫红女士、陈伟先生及王金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晓娟女士、刘玲女士及叶照先生为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提名张翰先生、罗彩霞女士、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26日 上午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
采用2019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经公司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上地使用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解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